

#### 武汉理工大学篇

#### 一、法学院简介

2001年4月,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由原三校有关院系合并组建。在合并之后的6年里,文法学院无论从广度还是深度上都得到了跨越式发展。学院下设4个系、12个研究中心(所),2个省部级研究基地。学院现有4个本科专业,即法学、广告学、编辑出版学和教育技术学,拥有2个博士点、1个一级学科硕士点,13个二级学科硕士点、1个学位点,涵括法学、文学、教育学、哲学、历史学等多个学科门类,是学校学科门类最多的学院。其中,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思想政治教育是省级重点学科。

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146 名,其中教授 29 名、副教授 58 名、讲师 54 名;硕士生导师 41 名、博士生导师 7 名。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 24 名,在读博士 37 名。学院现有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 2 名,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评审专家 1 人,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 名,湖北省跨世纪学术骨干 2 名,武汉理工大学名师 2 名。

学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及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依据党的教育方针,以本科教学为中心,以学科建设为龙头,厚德育人,博学济世,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学院确立"学科立院、学术兴院、人才强院"的发展战略和"应用办文、文理渗透、突出特色、综合创新"的办学思路。学院的办学定位是:紧密围绕学校"两个一流"的奋斗目标,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的原则,彰显理工背景下的文科专业特色,构建"博士点——硕士点——本科专业"相互贯通相互促进的人才培养平台,努力实现学院由教学型向教学研究型转变,将学院建设成为我国理工科高校一流的文科学院。

#### 二、法学院名师

导师姓名	性别	技术职务	导师类别	专 业【研究方向】	其它备注
申来津	男	教授	博导	法理学,行政法学, 法律心理学	
李明	男	教授	硕导	经济法、知识产权 法、刑法	
李牧	男	教授	博导	行政法学、监察制度	院长
汪炜	男	教授		经济法学、交通法学	
张丽琴	女	教授	硕导	金融及证券法研究 (经济法方向) 法律下乡与农村依法 治理研究(法政治学方向)	

				基层社会稳定及底层 抗争研究(法社会学方向)	
黄丽萍	女	教授	硕导	民商法债法	
魏纪林	男	教授	博导	知识产权法,科技法 与科技管理	

### 三、考试科目

专业代码、名称 及研究方向	计划招生人数	考 试 科 目	备注
035102 法律(法学)		(101) 思想政治理论, (201) 英语一/(202) 俄语/(203) 日语, (3 97)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(法学), (497) 法硕联考综合(法学)	

# 四、参考书目

# 五、近三年分数线

年度	对外公布初试分数线					
十尺	总分	英语	政治	专业课一	专业课二	
2012	315	44	66	90	90	
2013	315	42	42	63	63	
2014	315	42	42	63	63	

### 六、近三年录取人数

武汉理工大学硕士报考录取 统计表		2012	2年	2013 年		2014年	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报考数	录取数	报考数	录取数	报考数	录取 数
035102 法律(法 学)	法律硕士(法学)	-1-					

### 七、复试详情

复试参考书目	
--------	--

复试形式与比例	
复试内容	

#### 八、学费与学制

学费;10000 元每年

### 奖学金

硕士研究生的资助体系包括硕士生基本奖学金、硕士生岗位助学金、硕士生优秀奖学金、特别困难救助和国家助学贷款。其中硕士生基本奖学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和学业助学金两部分。1 学业奖学会公会领学业奖学会和光额学业奖学会会协会领学费。光额学

- 1. 学业奖学金分全额学业奖学金和半额学业奖学金,全额学业奖学金资助全额学费,半额学业奖学金资助学费的一半。全校硕士生全额学业奖学金的资助比例为50%,半额学业奖学金的资助比例为30%.
- 2. 学业助学金用于资助硕士生的生活费,标准为240元/月,每年按12个月计发。
- 3. 硕士生岗位助学金,用于资助硕士生从事"助教、助研、助管"工作,标准为300元/月,累计按10个月计发。
- 4. 硕士生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科研、学术论文、学习成绩、社会活动和思想表现等方面有 突出成绩的在校硕士研究生。
- 5. 特别困难补助用于资助遇到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- 6. 国家助学贷款是学校配合商业银行为部分生活困难硕士生提供贷款(只贷学费),贷款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。
- 7. 学校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评定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奖学金等级	资助额度	比 例
一等奖学金	12000 元/年. 生	拟招生计划数的 30%
二等奖学金	8000 元/年. 生	拟招生计划数的 40%
三等奖学金	4000 元/年. 生	拟招生计划数的 20%